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6〕9号

关于 2026-2027 年新宾县小型引调水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呈报<2026-2027 年新宾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审批的请示》（新水呈〔2026〕3号）及《2026-2027 年新宾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2026-2027 年新宾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宾县小型引调水工程是在新宾县城镇自来水管网的基础上，新建北向、东向和西向 3 条配水管道，其中北向管道向新宾镇北部五里村、黄旗村、秋木村和后仓村供水；东向管道向新宾镇双庙子村、胜利朝鲜族村、工业园、红升乡白旗村和红升村供水；西向管道向新宾镇西部刘家村、尹家村、兰旗村、拨卜沟村、达子营村和网户村供水。以莫家沟水库为应急水源，建设 1 条应急输水管线。解决 40 个村屯（共 17269 人）安全饮水和县

区应急用水问题。

二、工程任务与规模

本工程任务为农村安全饮水引调水和应急供水。

北向配水管道设计供水规模为 306.8 立方米/天，东向配水管道设计供水规模为 335.7 立方米/天，西向配水管道设计供水规模为 548.9 立方米/天。应急供水输水管道设计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

本工程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40 年，供水保证率为 95%，工程设计供水到村。

三、总体设计

(一) 基本同意该《初步设计》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二) 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水源工程设计。同意采用莫家沟水库取水，新建取水头部工程，新建 14.4 千米 DN600 应急输水管道至现状净水厂。

(三) 基本同意 3 条配水管线建设内容，新建 dn500PE100 级给水管材 10216 米、dn315PE100 级给水管材 6927 米、dn225PE100 级给水管材 7155 米、dn160PE100 级给水管材 145 米、dn110PE100 级给水管材 294 米。

(四) 基本同意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新建泵站面积 13 平方米。

(五) 基本同意新建阀门井 60 座、排气井 31 座、排泥井 20 座。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案。

(二) 基本同意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

五、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设计，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对项目的建设实施实行全过程负责，并承担工程建设管理的质量责任。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七、设计概算及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为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批复工程总投资 13121.56 万元。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